

#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7〕6号

---

##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学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 泰山学院本科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意见》（鲁教高字〔2003〕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高字〔2013〕14号）、《关于进一步推行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16〕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教师教学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1. 建立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体系。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弹性修业年限、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等在内的教学管理体系，给予学生更多的选择。

2. 建立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运行机制。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赋予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学习进程的权利。

3. 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信息化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以选课中心、教务管理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为载体的教学服务信息系统。

4. 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制定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收费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选课管理、实验室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营造学生个性化成长和学校创新创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良好环境，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整体水平。

## 二、主要内容

###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优化课程体系。结合专业培养标准，构建课内与课外、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必修和选修课相结合，构建“3平台+3模块”的课程体系，搭建公共基础课平台、专业基础课平台、综合素质课平台等3个平台，保证专业基本知识点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培养。注重结合我校专业自身优势进行课程体系的整合与教学内容的改革，设置专业核心课模块、专业拓展课模块、实践教学课模块等，不同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进行选择，突出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2)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适当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加强产学研结合，推进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强化学生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培养。构建第二课堂素质教育体系，加强创新创业能力、人文精神和职业素养的培养。

(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认真研究产业、行业对人才的需求，确定各类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质量标准，增大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比例。进一步完善由通识教育、专业教育、

创新创业教育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的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 2. 加强课程建设

(1) 强化课程资源建设。减少修读总学分，加大选修课程比例，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 20%。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鼓励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选修课程，鼓励开设校地（校企）合作共建课程、讲座课程等多样化课程。三年内基本实现每门课至少有两位教师同时开课。

(2) 构建课程共建共享机制。加强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培育和课程资源库建设，建立优质课程资源的校内、校际或区域共享机制。鼓励学生跨方向、跨专业、跨学校选修课程。

## 3. 加强教务管理与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在原有教务管理系统基础上，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分制综合教务管理平台、网络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库、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平台，实现学籍管理、师资管理、教学计划管理、选课排课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学业预警管理、检索查询、毕业审核管理、专业评估等各环节的高效运行。

## 4. 改革教学管理模式

(1) 推行学生选课制。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间的衔接关系，结合本人特长、兴趣和学习能力，学生在导师指导下选修课程。

(2) 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学生注册后方可选修课程、参加课程考核。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对学期累计学分不能达到修读要

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告。完善在校本科生转专业规定，适度放宽转专业的条件，适度提高转专业的比例。调整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调整学生学习年限。

（3）完善主辅修制度。允许学有余力的部分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等，申请辅修第二专业。鼓励学生跨学校辅修其他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

（4）实施导师制。导师对学生进行思想上教导、学业上引导、生活上指导，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导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

（5）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和量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可作为学生评优树先、学位授予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本科生符合毕业条件且学分绩点达到学校规定要求，方可获得学士学位。

（6）学分互认制。鼓励学生跨校选修课程，鼓励各学院同国内外高校建立双向选课关系，经学校审核认定后，承认跨校的选修课程学分。鼓励学生在线学习优质慕课课程，课程考试合格后，学校承认所修读课程学分。

（7）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用人单位评价等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机制，建立与学分制改革相配套的教师教学激励约束机制。

（8）构建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开展二级学院评价

工作，各二级学院建立起与教学质量挂钩的津贴分配制度。

(9) 改进教学方法和模式。大力开展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鼓励探索慕课、微课等新的课程形式，探索在线学习新模式，为学生在线自主学习创造良好条件。

(10)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方法。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论文、作业等多种形式的综合课程考核方式；增加平时成绩比重，将平时作业、课内实验、考勤等学习过程评价纳入考核结果。

(11) 教材订购和信息发布制度。逐步推行任课教师推荐教材、学院审核、教务处备案、图书供应商服务、学生自主组织购买的教材订购发行制度。建立教材订购发行服务信息系统，跨专业、跨学院、跨校选修课程的学生可通过教材服务信息系统了解教材信息并自主购买。

## 5. 实行教学工作分级管理

赋予学院更多的管理职能和权限，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建立学院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支持学院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特色建设，办出水平、办出活力，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学校各职能部门为学院教学工作提供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

## 6. 按学分计收学费

实行学分制收费改革，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构成。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有所不

同。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每学分学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部门的统一标准执行。每学年学生按规定交纳学费取得学籍注册资格后，方可以通过教务平台选课。具体收费按照《泰山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 7. 改进人事管理

人事部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建立健全与学分制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

## 三、组织与保障

### 1. 成立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为成员的泰山学院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制定学校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学分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检查、指导学校学分制改革的工作进程。

### 2.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学分制改革将推进变专业管理为课程管理，变班级管理为学生个人管理，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必须加强职能部门的协同协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协调配合，按照“废改立”原则，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为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保障。各牵头职能部门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成立泰山学院学分制改革领导机构，完善校园网络信息平台，为师生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和管

理信息服务。

教务处：负责学生选课、课程资源等平台的建设，负责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等，制定和完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管理等规章制度。修订和完善学分制下的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完善教务管理系统建设，履行学籍管理、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审核管理等职能。

人事处：加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学分制模式下的人事管理和绩效分配制度，加强对学分制条件下教学管理队伍人员配置和考核管理。

学生工作处（团委、武装部）：完善学生管理相关制度，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资助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明确导师的权利、义务及待遇。完善学分制下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

财务处：制定及报批学分制模式下的学生收费标准，负责收费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完善学分制下的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含实验室开放等内容），加大实验室的开放力度，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促进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后勤管理处：完善学分制下的教室物业管理、饮食服务、班车运营等管理制度。

二级学院（部）：成立以院（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分制改革实施工作组，做好学分制改革的宣传、动员、教育工作。



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强化教学资源建设。负责学生导师制的实施，负责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和学业预警实施，负责各类课程或项目获得学分的初级审核与认定。

#### 四、时间安排

学校将从 2017 级新生开始实施学分制。具体时间及安排如下：

1. 2017 年 1 月，任务分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
2. 2017 年 1 月-6 月，完成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3. 2017 年 3 月，向山东省教育厅递交试行学分制的申请；
4. 2017 年 5 月，各部门完善并印发相关制度；
5. 2017 年 6 月，各职能部门在全校范围内对相关管理制度解读宣传，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
6. 2017 年 8 月，面向相关单位进行培训；
7. 2017 年 9 月，自 2017 级新生开始，试行学分制管理；
8. 2017 年 10 月，对 2017 级新生进行培训，确定导师。